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41號

聲 請 人 立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鄭秀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立昕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7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25168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5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09年6月6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票據法本於助長票據流通之原則，規定票據之要式性，簽名為各種票據行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（票據法第6條），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本票，從票上記載形式觀之，鄭立昕之字樣係填寫在票據「此致」文字之正後方，而「此致」為交付收執之意，指本票係交付該欄位所載之人收執，因之將姓名記載於「此致」欄位之後，除明顯可知係因發票人欄位不足而接續填載外，自應認係交付本票供該欄位所載人員收執之意，而無法認定名列「此致」之後者係本於發票之意思而為記載。上開本票既係記載「此致鄭立昕」之文義，自應認「鄭立昕」係受交付而收執上開本票之人，非發票人，又發票人欄位雖有Z000000000之記載，惟依票據法

01 第120條第1項規定可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並非本票之應記載  
02 事項，故尚不得以本票已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記載，即認可  
03 代替發票人之簽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對相對人鄭立昕  
04 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06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 
10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